

中央撥亂反正有權有責 絕不容反對派混淆視聽

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發言人日前分別發表談話，譴責主持立法會內會選主席程序的郭榮鏗和部分反對派議員濫權拖延議程，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特首林鄭月娥昨日表示，港澳辦中聯辦針對香港立法會近月發生的現象表明態度，並不存在任何干預。按照基本法，中央有責有權維護香港按照基本法正常運行，反對派政客騷擾議會、癱瘓施政作出警告批評順理成章，反對派一意孤行搞「政治攪炒」，中央絕不會坐視不理。在當前的政治社會形勢下，特區政府、建制派更應積極作為，果斷出手制止反對派胡作非為，為立法會和香港撥亂反正。反對派選擇性斷章取義引用基本法條文，攻擊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暴露反對派不尊重基本法、不尊重中央權力，違背作為香港立法會議員的政治倫理。

港澳辦中聯辦有理有據的表態，獲得了香港各界的廣泛重視和支持；但也一如所料，反對派作出刻意歪曲和攻擊，反指「中央部門高調干預」「破壞『一國兩制』」。這些歪理根本是轉移視線、誤導公眾的拙劣伎倆。

首先，從憲制層面看，香港是國家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賦予香港高度自治，並不等於放棄在「一國兩制」之下的權力，中央關心香港局勢理所當然。基本法是由全國人大制定、國家主席令公佈實施，當中規定了立法會和其他機關的職責，任何人拒絕履行法定職責，中央絕對有權有責發聲糾正，乃至進行監督問責。

其次，從管治層面來看，中央政府一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發展經濟民生；立法會在審議法例、支持政府依法行政，管理社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負有重要責任。但反對派議員為政治私利，濫用權力，令到立法會停擺，阻礙政府施政，令香港發展寸步難行，港人福祉嚴重受損。港澳辦及香港中聯辦發聲制止反對派議員

不作為、亂作為，正是為了有效落實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的支持，提升特區政府的管治效能。

必須明確的是，港澳辦、中聯辦是代表中央負責管理香港事務的專責機關，其主要職能就是貫徹執行「一國兩制」方針和中央對港澳的政策，執行基本法，這兩個機關的角色，與基本法22條提到的「中央各部門」完全不是一回事。香港立法會是「一國兩制」之下的立法會，反對派在立法會做出損害香港和國家利益的事，港澳辦中聯辦不能視若無睹、默不作聲，當然要履職盡責，堅決發聲制止，這是中央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貫徹落實、對香港和港人的責任擔當。

反對派長期無視「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無所不用其極抹黑中央、挑戰「一國兩制」底線，從未真心擁護基本法。但此次他們搬出基本法22條，振振有詞指責「中央干預香港事務」，這是混淆視聽，誤導市民，製造爭端，也再次暴露反對派選擇性斷章取義引用、解讀基本法，而且刻意按照他們的需要隨意解讀。基本法規定，立法會有審核通過法例的責任，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反對派議員捫心自問，真心實意履行了基本法的要求嗎？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反對派為何千方百計阻撓，長期推卸作為議員的責任？事實證明，不尊重基本法、破壞「一國兩制」的，正是反對派。

反對派長期癱瘓議會，如果不及時遏止，將給香港帶來災難性後果。港澳辦中聯辦警告有關行為違反誓言，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特區政府、建制派也應積極行動，聯手制止「政治攪炒」。建制派或將對郭榮鏗提不信任動議，甚至可能提告郭榮鏗違反誓言；律政司亦應認真檢視郭榮鏗等人是否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作出嚴肅跟進。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完善制度機制 保障國家安全

今天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的憲制責任，是全面落實「一國兩制」的必然要求，也關乎香港的安全繁榮和港人根本利益。去年反修例風波出現的種種極端亂象，凸顯本港在保障國家安全方面存在明顯短板，解決這個問題刻不容緩。當今世界各國各地均完善國家安全立法，加強國家保障，本港更應加快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加強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推廣，提升全社會的國家安全意識，不能讓香港成為維護國家安全的痛點。

去年中始持續逾半年的黑暴之亂，導致本港亂象叢生、魔影重重。一是外部勢力不斷插手香港，有打着人權幌子的境外組織，以「顏色革命」手法煽動挑戰「一國兩制」和中央，搶奪特區管治權；二是泛暴派政客等亂港分子，與境外勢力密切勾連，乞憐外國政府制裁香港，干預中國內政；三是有人肆無忌憚進行「光復香港」的「港獨」活動；四是黑衣暴徒在公眾地方放置炸彈，無差別攻擊市民，暴力惡行上升至本土恐怖主義。

這些危及國家安全、摧毀香港繁榮穩定的惡行，當然應該受到法律禁止。基本法23條規定，香港特區應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和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但由於基本法23條本地立法仍未完成，本港維護國家安全面臨重大風

險。維護國家安全天經地義、大勢所趨。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等國，早已有完善的國家安全法律。在國安立法基礎上，美國1991年又頒佈《國家安全教育法》，成立「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資助大專院校、科研機構開設關於國家安全課程或進行相關研究；英國2011年起所有中小學日常全面實行「綠十字互聯網安全守則」教育，增強學生保衛國家安全的意識。對比之下，本港在國家安全立法和教育方面明顯落後於世界。

國家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基本前提，是包括香港市民在內全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維護國家安全既是香港的憲制責任，也是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的必然要求。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的講話中指出，「一國」是根，根深才能葉茂；「一國」是本，本固才能枝榮。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也提出「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顯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問題，已經提升到國家治理的層面。

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建立健全香港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不能再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必須迎難而上，齊心協力，努力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建立相關的執行機制及強化執法力量。本港學校要加強學生的國家安全教育，提升全社會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切實保障國家安全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建制研出招阻郭榮鏗攪炒

擬提不信任動議或改議規 法律界促查行為失當

由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郭榮鏗主持的內務委員會，在同道惡意拉布下陷入停擺，嚴重影響立法會的立法功能。建制派昨日發出聯合聲明表示，面對郭榮鏗等人不惜「攪炒」香港，建制派議員將會研究所有可行方法，包括對郭榮鏗提出不信任動議、討論修改議事規則等，並要求律政司積極介入。有法律界人士亦指出，郭榮鏗涉嫌違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阻撓立法會立法亦有違擁護基本法的誓詞，促請律政司及廉政公署介入調查所有惡意拉布的反對派議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陳克勤 資料圖片



何啟明 資料圖片



湯家驊 資料圖片



「香港政研會」與「愛國護港101」代表到廉署舉報郭榮鏗。

建制派昨日發出聯合聲明表示，面對郭榮鏗等人不惜「攪炒」香港，建制派議員將會研究所有可行方法，包括對郭榮鏗提出不信任動議、討論修改議事規則，並要求立法會主席及上年度內務委員會主席設法解決現時「攪炒」局面，同時要求律政司應積極研究郭榮鏗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就職宣誓，以及是否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等罪行。

聲明又批評反對派昨晨召及郭榮鏗前日的言論，認為他們錯誤地解讀基本法，並且混淆視聽，誤導市民。聲明指出，反對派既已承認拖延內委會選主席是給予政府政治壓迫，故此，「攪炒」香港是他們的手段。聲明敦促郭榮鏗等

人不要再轉移視線，強詞奪理。

倡向郭提「不信任」速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表示，為了令內務委員會盡快選出主席，議會回復正常審議法例的工作，不排除任何的方案解決內會拉布問題，當中包括向郭榮鏗提出不信任動議或修改議事規則。

由於修改議事規則程序需時較長，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認為，應該考慮對郭榮鏗提出不信任動議。

促律政司跟進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政府應該認真考慮採取行動，阻止反對派繼續在內會拉布，以確保立法會的工作能

順利進行及法例得以審議。另外，就郭榮鏗涉嫌干犯一些罪行，他敦促律政司跟進。

學者：兩元素可入罪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指出，郭榮鏗涉嫌違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並強調郭榮鏗在「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一罪中的表證是成立的，且鐵證如山。

他說，構成郭榮鏗「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犯罪元素有兩個，包括郭榮鏗無合理理由辯解，及他是故意疏忽職守，惡意在內會拉布，損害公眾利益。另外，郭榮鏗沒有履行作為主持人選舉內

會主席的職責，令內會陷入停擺之中，是嚴重的失當行為。

傅健慈並指出，根據基本法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立法會議員宣誓誓言列明要「盡忠職守」，明顯郭榮鏗亦沒有做到。他促請律政司及廉政公署主動介入調查所有惡意拉布的反對派議員，並強調即使是立法會議員，犯罪後都沒有「免死金牌」。

癱立會或違誓

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昨日在電台節目指出，議員誓詞中包括擁護基本法，若議員阻礙基本法訂明的立法會立法功能，有機會違反誓言，並因此構成刑事罪行。

逾百萬人聯署促DQ郭榮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就反對派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拉布，導致半年仍未選出主席，民間團體「香港政研會」連同「愛國護港101」一眾代表，昨日到廉政公署舉報郭榮鏗涉嫌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並將收集到的6.9萬個市民聯署交到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國務院港澳辦，希望政府能介入此事。截至昨晚，市民網上聯署已火速突破100萬人，可見市民對郭榮鏗十分不滿。

團體昨日到達廉政公署，舉報郭榮鏗涉嫌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要求廉署嚴肅處理。

兩團體赴廉署舉報

團體表示，自去年10月19日起，內會一直未能順利選出主席，皆因郭榮鏗主動拉布拖延，批評他作為公職人員卻公然延誤公事達半年之久，嚴重影響立法會運作，不單應受社會各界唾罵，更是日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及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立法會議員宣誓。

「愛國護港101」召集人Johnny表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召開14次會議仍未選出主席，負責主持會議的郭榮鏗及反對派根本就是惡意拖延會議，令內會停擺。他斥責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不顧公眾利益，用卑鄙手段癱瘓香港的立法進度，是有破壞無建設。

另據香港中通社報道，上述團體昨晚發起網上聯署，市民反應熱烈。截至昨晚，網上聯署已火速突破100萬人，香港政研會主席鄧德成表示，會繼續收集簽名，並於下周將聯署提交特首辦及國務院港澳辦，冀特區政府出手DQ郭榮鏗，及希望港澳辦關注事件，日後在香港事務上多發聲、多給予指導性意見。

建制派：兩辦發聲理所當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兩航）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前日就泛暴濫權故意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惡意拉布「政治攪炒」一事發聲，惟反對派卻聲稱這是「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云云。建制派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指出，泛暴濫權在先，企圖藉內會拉布拖垮議會運作，港澳辦和中聯辦作為中央履行對港工作的兩個機構，有權力也有責任對任何違反中央對港方針政策、損害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行為表明嚴正態度，就內會停擺、有人企圖拖垮議會履行基本法訂明的職能，兩辦發聲絕對是理所當然。

張國鈞批「泛民」誤導市民

建制派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在立法會會見傳媒，駁斥泛暴濫權的歪論。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批評，反對派以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來聲稱港澳辦和中聯辦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是不清楚條文或刻意去誤導市民。

周浩鼎批郭濫權在先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公民黨議員郭榮鏗濫權在先，過去半年利用主持人的身份來阻止內會選出主席，擺明拖垮立法會履行基本法下的職能。他斥責，現在郭榮鏗抹黑兩辦「干預」香港事務，根本是想轉移視線，遮掩自己「政治攪炒」的卑劣惡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表示，港澳

辦及中聯辦是中央履行對港工作的兩個機構，所以當香港議會出現半癱瘓或癱瘓情況時，他們發聲絕對是理所當然的。

葉太：中央有責任撥亂反正

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批評，郭榮鏗及公民黨聲稱兩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完全是刻意錯誤解讀基本法。她說，現時有多條未能討論的法案是關乎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工作，因此中央負責指導及落實「一國兩制」的部門是有責任發聲及撥亂反正。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鍾國斌、張宇人、邵家輝、易志明認為，港澳辦和中聯辦是主管對港工作的機構，代表中央負責

對港方針政策的貫徹執行。現時內會仍未選出主席，導致立法會癱瘓，失去立法的主要功能，兩辦提出意見實屬合情合理。

譚耀宗：兩辦批評非無的放矢

另外，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在電台節目指出，港澳辦及中聯辦就立法會情況作批評或譴責，並非干預香港事務或無的放矢，而是事實俱在。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其後亦應按基本法履行職責，而非濫用議員身份阻撓立法工作，倘反對派故意讓立法會陷入停擺狀態，港澳辦及中聯辦就有責任指出問題。

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亦於同一節目表示，港澳辦並無實質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其做法亦無違反基本法。